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

方旭：本院受理原告任敏与被告方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判决方旭偿还借款本金66200 元;2.判决方旭支付利息3705.48元(以 66200 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3705.48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复印件。自公告发出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